八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試題　高：　02-3　全一頁

類　科：會計師
科　目：稅法
考試時間：二小時

一、財政部68.9.15.台財稅第三六四九三號函釋示：「稅捐已逾徵收期限……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……規定，稽徵機關應不再行使稽徵權向納稅義務人徵收。惟如納稅義務人明知該條規定，而自願清繳者，法無禁止收受之規定，各級公庫自可照收。至納稅義務人以前因不知已逾徵收期間而誤繳者，可依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退還。以後納稅義務人繳納已逾徵收期限之稅捐……時，稅捐稽徵機關及公庫應提示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規定，經提示後，納稅義務人仍自願繳納者，應取具納稅義務人自願繳納之書面聲明，俾便以後納稅義務人再以不知該項規定爲由申請退還時之處理」。試就稅捐徵收期間（限）之性質及租稅法之特性，評述之。（二十五分）

二、依一般稅額計算營業稅之營業人，其下列進項稅額可否准予扣抵？並請附必要理由說明之。（二十五分）

㈠該統一發票雖分別載明銷售額及稅額，惟未載明該營業人之名稱、地址及統一編號。

㈡捐贈某縣市政府垃圾處理車一批所產生之進項稅額者。

㈢營業人於舉辦耶誕晚會，所提供員工摸彩之電視機、電冰箱等禮品所產生之進項稅額者。

㈣購置九人座客貨兩用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者。

㈤使用或修繕自用乘人小汽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者。

三、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因繼承而移轉時，其土地增值稅課徵之規定如何？其理由安在？（二十五分）

四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本年三月十二日公布第三一五號解釋，其解釋文爲：「關於公司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所得，應否免稅及免稅之範圍如何，立法機關依租稅法律主義，得爲合理之裁量。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五條僅規定：「生產事業依公司法規定，將發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溢價作爲公積時，免予計入所得額」，……非生產事業之上述溢額所得並無免稅規定，不在免稅之列，與憲法所定之租稅法律主義尚無抵觸」試就所得稅法之立法意旨析述之。（二十五分）